

# 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稷巷、百园街小区、 金福花园)一标段、二标段项目

## 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83 号

项目名称：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稷巷、百  
园街小区、金福花园)一标段、二标段  
项目单位自评抽查复核

项目单位：石城县城管局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 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1、项目背景 .....	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1、项目总体目标 .....	2
二、 抽查复核范围 .....	2
三、 抽查复核依据 .....	3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	3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	3
1、指标设置难以衡量 .....	3
2、指标设置不合理 .....	3
(二) 项目完成情况 .....	4
1、实际执行情况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	4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	4
1、自评报告撰写简单 .....	4
五、 复核结论 .....	4
六、 相关建议 .....	5

# 石城县城市管理局

## 2023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稷巷、百园街小区、金福花园）一标段、二标段项目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稳增长、惠民生，明确工作责任，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大力改造老旧小区和小街小巷。开展老旧住宅改造，做好小区乱搭乱建的拆除、屋面防水平改坡、外墙立面改造翻新、道路翻新、地下综合管网改造等工作。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福花园工程（一标段）、后稷巷工程（一标段）、百园街小区工程（一标段）管线整治、标识整治、排水管网改造、排污管网改造、道路改造、绿化、亮化（路灯）、美化、停车场建设等。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金福花园（二标段）、后稷巷（二标段）、百园街（二标段）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含道路、通信、燃气、路灯、立面改造等其他附属工程。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助推精致县城建设，形成具有石城特色的文化窗口，提高了我县整体形象，加快精致县城建设。

###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抽查复核范围为石城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后稷巷、百园街小区、金福花园）一标段、二标段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

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4、年初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与部门决算数是否一致。

### 三、抽查复核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

###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 1、指标设置难以衡量

质量指标设置为“合格率 $\geq 98\%$ ”，指标衡量方式未知，无衡量材料，难以衡量。

##### 2、指标设置不合理

（1）成本指标“设备材料费=106.5万元”，产出指标“人行道块料铺设=2956.7 m<sup>2</sup>”设置与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11.67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绩效目标设置过高，不合理。

（2）时效性指标“合同工期=90天”设置不合理，合理设置

应为“实际施工工期≤90天”。该指标自评完成值为“90天”也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已提供项目资料，实际工期大于90天。

## （二）项目完成情况

### 1、实际执行情况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经济成本指标“设备材料费”实际完成值106.5万元与当年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不一致，2023年支付2021年12月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申请金额122.46万元中的11.67万元，根据2022年9月及2024年4月城市管理局向江西奕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办理竣工验收督办函，该项目于2021年11月3日完成竣工预验收资料，2021年12月28日已责令监理单位发出监理通知书，截止目前仍未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申请，城市管理局未能提供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项目自评表指标完成值无对应佐证材料，评分依据不充分，得分不合理。

## （三）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 1、自评报告撰写简单

自评报告内容简单，报告未针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阐述分析。

##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良”。通过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执行效率情况、实施效果情况、自评工作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发现被抽查项目在实施绩效方面及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反映出石城县城市管理局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够深刻，绩效管理的前期工作不到位。

2、项目完成情况与自评情况不匹配，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全契合，自评得分虚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

价作用。

3、自评报告内容简单，报告未针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阐述分析。

## 六、相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项目管理工作。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等实际操作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达到“以评促管，以管促学”的目的，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

2、报告内容应与佐证材料自评表一致，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应按照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其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开展具体陈述。

3、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自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